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893號

原告 文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德文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明

被告 林清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陸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肆佰陸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05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06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